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5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李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（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